

臺中市第 11308-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北區諸事圓滿好宅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P.2-24 以停車需供比分析顯示基地週邊停車需求大、供給不足，建議開發單位應考慮周邊停車之需，應再增加汽車及機車停車格位，避免停車需求外溢。
2. 本案於停車場規劃臨停接送車位，請說明車位該如何管理，一般民眾是否亦可停放，影響家長接送臨停需求。

二、 交通工程科：

1. 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146 名幼童，請問幼兒園與托嬰中心收托的比例會影響汽、機車使用比例，請再確認。
2. 幼兒園與托嬰中心會有大量之臨停接送需求，請確認 1F 的臨停接送區之供給是否足夠，避免影響道路之服務水準。
3. 日照中心 1F 的臨停區規劃是否適當，應離日照中心越近使用上越方便。

三、 交通規劃科：

1. 本案汽車衍生停車需求 732 席，停車供給為 891 席，惟本案為社會住宅，汽車使用率較一般住宅低，多出 159 席為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何用途，是否會對外開供民眾使用。
2. 請補充說明地面層是否有規劃家長臨停接送區，如有，請補充進出動線，一併納入報告書中。

四、 運輸管理科：

1. 圖 2.7-2 東成路圖片與現況不符，建請修正。
2. P.2-33 第二點第二段敘及基地北側無公有人行道，與現況不符，建請修正。
3. P.3-7 接送之機車承載率為 1，建請釐清後修正，倘有修正請一併調整衍生交通量。
4. 圖 3.2-1 與表 3.2-2 及圖 4.4-1 不一致，建請修正。

五、 停車管理處：

1. 本案前次審查意見第 13 點內容，依臺中市 112 年 12 月份主計

處資料顯示，本市家戶數約 107 萬戶，登記機車數量達 183 萬輛，平均每戶持有機車約 1.7 輛，本報告書第 3-10 頁內容，社會住宅一房型、二房型之停車需求分別以平均每戶 1、1.2 部機車計算，明顯偏低，請依實際現況修正相關數據。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民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行合法收費營業。

2. 本案前次審查意見第 14 點內容，報告書第 3-12 頁內容，機車需求數量、設置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1,226 席、1,332 席及 0.92，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本案機車需供比高達 0.92，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畫。

六、 巫委員哲緯：

1. P.1&P.1-4 總樓地板面積請確認。
2. P.2-18 所參考周邊交評報告為何？
3. P.3-29 圖 3.3-9 請補充東光東街/東成三街服務水準評估。
4. P.3-8 表 3.1-4 汽車使用率僅 19.8%請補充參考其他建案。
5. 附錄二，請增加圖名。
6. 建議增加一樓臨停車位，包括幼兒園、日照中心、接送、公車。

七、 郭委員仲偉：

1. 基地周邊交通分區範圍路外停車場是否有將太原車站停車場考慮？
2. 兩房之汽機車需求可再考慮是否需要調整，若未來需求低於供給亦可提供周邊民眾使用。
3. 車輛臨停之規劃與離開動線之衝突說明。
4. 東成路與東成一街之路口號誌設置評估。
5. 臨停位置和需求位置需考量。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P.4-19，幼兒園和日照中心車位估算，請說明。
2. 建請評估捐贈 iBike 或預留 iBike 設置空間，並將設置點位納入報告書中。
3. 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實體建築物圖說。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15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戶數眾多且鄰近商場、夜市，尖峰時段停車需求高，建請開發單應再增加汽車及機車停車格位，避免停車需求外溢。
2. 社會住宅棟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為共道使用，請補充相關交管措施避免汽機車交織衝突。
3. 請補充住宅棟及社宅棟停車場汽、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 交通工程科：本案有社宅部分，請考量評估 iBike 捐贈。

三、 運輸管理科：

1. P.3-4 第二點社宅棟之住宅戶數說明不一致，建請釐清後修正
2. 4.1 節建請補充住宅棟與社宅棟出入動線交織情形，及因應對策。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8 中，表 2.5-1，捷運北屯總站(敦富路)缺少 921 路，捷運舊社站，65 副及 901 副 2 路請刪除，捷運松竹站(松竹路)新增 956 路。
2. 59 路營運時間 06:30
66 副營運時間 16:50
900 路營運時間 05:30
900 跳營運時間 05:50
901 路營運時間 23:00
901 副營運時間 平日 22:30 假日 22:20
901 副 2 營運時間 平日新增 16:30 假日新增 16:20
921 路營運時間 05:30
956 副營運時間 16:20
綠 1 營運時間 05:30

五、 停車管理處：

1. 本案前次審查意見第 20 點內容，依臺中市 112 年 12 月份主計處資料顯示，本市家戶數約 107 萬戶，登記之機車數量達 183 萬輛，平均每戶持有機車約 1.7 台。開發單位均以每戶 1 席機車評估，明顯低於本市平均每戶持有機車數，請增加住宅棟與社宅棟之平均每戶持有機車比例。

2. 本案前次審查意見第 21 點內容，住宅棟機車需求數量、設置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987 席、1,015 席及 0.97；汽車需求數量、設置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960 席、966 席及 0.99；社宅棟機車需求數量、設置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124 席、149 席及 0.83；汽車需求數量、設置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72 席、72 席及 1。開發單位前次規劃住宅棟設置機車 994 席，本次規劃 1,015 席，僅增加機車格位數 21 席，其他數據均未再增加，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請增加住宅棟之機車、汽車格位數，另增加社宅棟之汽車格位數。

六、巫委員哲緯：

1. P1-4，基地面積與 P.1 不一致。
2. P.2-21，停車供需分析分三區及超過 500M 的理由為何？
3. P.3-12，P3-14 單位應為「輛」，非「人」。
4. P.3-39 請補充住宅棟、社宅棟及鄰近其他建案的交通量指派。
5. 社宅棟的離開左轉與住宅棟離開右轉，如何避免衝突。

七、郭委員仲偉：

1. 機車位估計與臺中市 112 年 12 月份主計處資料顯示平均每戶持有機車約 1.7 台有差異，且與交通局之前希望能達到 1 戶 1.1 車位有落差，建議再評估是否提高車位數或是提出策略方法。
2. 住宅與社宅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位置於敦富一街，是否因住宅出口汽機車車輛離場動線會與社宅進入汽機車車輛動線產生衝突？尤其機車從二樓下至一樓對行人動線衝擊？是否考慮住宅入口與出口設置對調？
3. 社宅之垃圾車輛規劃與停放說明。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人行道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方向。
2. 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實體建築物圖說。
3. 建請評估於基地內留設空間捐贈並設置 iBike 公共自行車(含車柱及自行車等)，並將設置點位及數量納入報告書中。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